

簽 於 師資培育中心 實習輔導組

日期：

主旨：檢陳本校110學年度第1次首張教師資格審查暨教育實習審
查小組會議紀錄，請鑒核。

說明：

一、旨揭會議業於110年9月15日召開完畢。

二、提請三案討論決議，摘要如下：

(一)有關本校師資生完成教育實習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申

請教師證書案，皆審核通過。

(二)有關本校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申請案之B2級英語檢定

認定標準，俟本校外國語言學系確定CEFR B2級各項標

準參照表後，依其標準做為日後加註英語專長、英文科

加科登記教師證書申請案之認定依據。

(三)本校110學年度第1次另一類科教師資格審查暨教育實習

審查小組訂於110年10月15日(星期五)中午12時30分

以線上會議方式召開。

(四)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如附件。

擬辦：如奉核可，依會議決議辦理。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二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 師資培育中心 實習輔導組 組員 施政豪 110/09/15 14:26:33(承辦)：

2. 師資培育中心 實習輔導組 組長 陳昭宇 110/09/15 14:31:14(核示)：

3. 師資培育中心 中心主任 洪如玉 110/09/16 23:11:34(決行)：

如擬(代為決行)

裝

訂

線



會議摘要

參與者總 9

會議標題 110學年度第1次首張教師資格審查暨教育實習審查小組會議

會議開始 2021/9/15 上午9:50:25

會議結束 2021/9/15 上午11:07:02

會議 ID d66ab192-968d-4926-ade8-9c0cb511e8ac

全名	加入時間	離開時間	持續時間	電子郵件 (us 角色)
施政豪	2021/9/15	2021/9/15	1 小時 16 分鐘	B0352@ncyu. 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輔導組組員
宣崇慧	2021/9/15	2021/9/15	1 小時 9 分鐘	A0811@ncyu. 幼教系主任
陳昭宇	2021/9/15	2021/9/15	1 小時 9 分鐘	A0844@ncyu. 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輔導組組長
龔書萍	2021/9/15	2021/9/15	1 小時 7 分鐘	A0706@ncyu. 外語系主任
黃貞瑜	2021/9/15	2021/9/15	1 小時 6 分鐘	E0230@ncyu. 教育系助教(代理主任)
張高賓	2021/9/15	2021/9/15	1 小時 3 分鐘	A0628@ncyu. 輔諮系主任
洪偉欽	2021/9/15	2021/9/15	1 小時 5 分鐘	A0382@ncyu. 體育系主任
吳雅萍	2021/9/15	2021/9/15	1 小時 4 分鐘	A0790@ncyu. 特教系主任
陳勇祥	2021/9/15	2021/9/15	50 分鐘 46 秒	A0861@ncyu. 師資培育中心教育課程組組長

國立嘉義大學 110 學年度

第 1 次首張教師資格審查暨教育實習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 分

地點：Microsoft Teams 線上會議

主席：師資培育中心洪如玉主任

紀錄：施政豪

出席人員：教育實習審查小組委員

列席人員：陳昭宇組長、施政豪組員、教育課程組、廖雯嫻專任助理、彭道宣
同學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 一、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習生第 1 次返校座談於 110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五）採線上辦理，邀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台洪瑜鎂小姐、莊宛蓁小姐擔任專題演講講座，並由實習輔導組說明報到情形、實習指導教師訪視及召開分組座談會配合事項等，到職報到表、全時切結書由實習生寄回師培中心，實習學生證製作後由師培中心統一寄送實習機構。
- 二、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有 204 位實習生（原 225 位，其中 21 位撤銷實習），皆已於 110 年 8 月 1 日或 110 年 8 月 25 日赴實習機構報到。因教師資格考試未通過撤銷實習之師資生 16 位，將通知並協助辦理退費事宜。
- 三、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共 4 人申請，已於 8 月 31 日函報教育部審核。
- 四、109 學年度完成教育實習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申請教師證書者共 34 件申請案已通過教育部審查，教師證書核發後轉發申請人。
- 五、109 學年度第 7 次加科登記、加註專長及加另一類科教師資格共 54 件申請案已通過教育部審查，教師證書核發後轉發申請人。
- 六、110 學年度第 1 次加科登記、加註專長及加另一類科教師資格收件時間為 110 年 9 月 6 日（星期一）至 9 月 24 日（星期五）。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校師資生完成教育實習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申請教師證書案，

請審查。

說明：

- 一、本次申請教師證書之師資生共有 19 名，分別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11 名、中等教育師資類科 4 名及幼兒園師資類科 4 名，名冊及初審概況如 [附件一](#)（第 4 頁），個別審核資料 <https://ppt.cc/fAbqtx>。
- 二、本案提請審議，審查通過者由師資培育中心造冊，函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申請核發教師證書；審查未通過者，依會議決議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有關本校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申請案之 B2 級英語檢定認定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公告「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之 TOFEL iBT 成績標準與 TOFEL 官方公布之標準不一致（如 [附件二](#)，第 5-8 頁）。
- 二、依據本校 110 年 7 月 21 日另一類科教師資格審查暨教育實習審查小組會議決議，本校以 110 年 8 月 2 日嘉大師培字第 1109003434 號函詢教育部認定標準，教育部 110 年 8 月 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103879 號函復略以，各校得以校內各學系、所或相關單位訂定英語能力檢定考試之要求標準，作為校內修習專門課程之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參照表（如 [附件三](#)，第 9-10 頁）。
- 三、經本校相關系所外國語言學系 110 年 9 月 2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組會議決議，依 TOEFL 官方公告為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申請案之認定標準。
- 四、討論本校辦理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申請案所依據之標準。

決議：俟本校外國語言學系確定 CEFR B2 級各項標準參照表後，依其標準做為日後加註英語專長、英文科加科登記教師證書申請案之認定依據。

※提案三

案由：有關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另一類科教師資格審查暨教育實習審查小組會議辦理時間，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110 學年度第 1 次加科登記、加註專長及加另一類科教師資格收件至 9 月 24 日（星期五）止。
- 二、 討論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另一類科教師資格審查暨教育實習審查小組召開之日期時間。

決議：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另一類科教師資格審查暨教育實習審查小組訂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30 分以線上會議方式召開。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主席結論（略）

陸、 散會（上午 11 時 0 分）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首張教師證名冊及初審概況

一、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共 11 名

編號	姓名	申請科別	教檢年度	實習期間	檢核文件
小 1	陳冠宇	小教	110	1040801-1050131	✓
小 2	趙傳哲	小教	110	1090801-1100131	✓
小 3	楊評如	小教	110	1080801-1090131	✓
小 4	涂玉盈	小教	110	1020801-1030131	✓
小 5	曾郁丹	小教	110	1080801-1090131	✓
小 6	呂欣潔	小教	110	0980801-0990131	✓
小 7	張家祥	小教	110	1090801-1100131	✓
小 8	何佳珊	小教	110	1090801-1100131	✓
小 9	胡定綸	小教	110	1090801-1100131	✓
小 10	林在岳	小教	110	1080801-1090131	✓
小 11	蔡憶慈	小教	110	1080801-1090131	✓

二、中等教育師資類科共 4 名

編號	姓名	申請科別	教檢年度	實習期間	檢核文件
中 1	李筠思	美術科	110	1080801-1090131	✓
中 2	黃意惠	資訊科技概論	110	1080801-1090131	✓
中 3	連崇順	數學科/數學學習領域 數學專長 並列	110	1050801-1060131	✓
中 4	郭建巖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 領域物理專長	110	1030801-1040131	✓

三、幼兒園師資類科共 4 名

編號	姓名	申請科別	教檢年度	實習期間	檢核文件
幼 1	田楷嵐	幼教	110	970801-980131	✓
幼 2	吳怡儒	幼教	110	1060801-1070131	✓
幼 3	陳雅淇	幼教	110	1050801-1060131	✓
幼 4	蘇柔竹	幼教	110	1080801-1090131	✓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104.05 修正)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 註
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	聽說讀寫	可則下列任一方式報考： ◎ 兩階段考：「聽讀」成績通過後，考「說寫」。 ◎ 一日考：「聽讀說寫」合併一天考完。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筆試 (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 195 口說 S-2+ 寫作 B	聽說讀寫	◎ 英語測驗分筆試 (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 口試、寫作測驗。受理單項或多項合併報考。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托福 iBT 測驗 (網路型態) (TOEFL iBT)	聽力 21；閱讀 22 口說 23；寫作 21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雅思 (IELTS)	6.0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Cambridge English : First 舊稱(FCE)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ALTE) Level 3	聽說讀寫	◎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PTE 學術英語考試 (PTE-A)	聽力 59；閱讀 59 口說 59；寫作 59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Anglia)	Advanced level 中高級測驗須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的成績。	聽說讀寫	◎ 「聽讀寫」合併考；「口說」為選考，不能單獨報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 PASS 或以上成績。 ➤ 資料參考：英國安格國際英檢。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聽力 400；閱讀 385	聽讀	◎ 「聽、讀」合併考。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多益英語測驗字 2008 年全面改

			<p>制後已無新制或傳統之分。</p> <p>➤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p>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 (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口說 160；寫作 150	說寫	<p>◎ 「說、寫」合併考；可單考「口說」。</p> <p>◎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p> <p>➤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p>
傳統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750	聽讀	<p>◎ 傳統多益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p> <p>◎ 此項考試自 98 年 8 月 31 日起停考，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p> <p>➤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p>
托福 ITP 測驗 (TOEFL ITP)	543	聽讀	<p>◎ 分數含聽力、文法結構及閱讀，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無寫作及口說考試。</p> <p>◎ 對照成績自 100 年 11 月起更新，100 年 11 月前對照成績為 527。</p> <p>➤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p>
托福 CBT 測驗 (TOEFL CBT)	197	聽讀寫	<p>◎ 無口說考試。</p> <p>◎ 此項考試自 95 年 9 月 30 日起停辦，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p> <p>➤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p>
托福 PBT 測驗 (TOEFL PBT)	聽力&閱讀 527 寫作 4	聽讀寫	<p>◎ 無口說考試；寫作考試成績依其能力描述之評分表，寫作 4 分約等同於 CEF 之 B2 級成績。</p> <p>◎ 部份區域已停考。臺灣地區於 90 年停考。</p> <p>◎ 此項考試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p> <p>➤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p>

備註：

- 1.教育部於 100 年 2 月 21 日以臺中(二)字第 1000022382C 號令發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作為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之參據。
- 2.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核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得由學校自行訂定參照表，無年限之限制，惟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如有缺漏仍須補足該項成績，始得申請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證書。
- 3.通過教育部 88 年度所辦國小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須檢附國小英語師資培訓「英語教學能力班」學分證明書影本）及通過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 93 年度所辦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考試者（須檢附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證明函影本）視同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
- 4.以年資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證書者，以本參照表為採認依據，不在本參照表之測驗成績，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審核作業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不予採認。擬申請為本參照表之英語檢定考試流程為：由各師資培育大學（以下簡稱各大學）推薦 3 至 5 位審查委員，形成專業審查人才資料庫，每次聘 5 位專業審查委員，進行匿名審查，再邀請已提報及已核定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之各大學英語相關學系所教授代表（非職員）參加會議討論，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且三分之二以上（含）投票通過，方可列入本參照表，作為本小組審核依據。其他未核定或提報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之師培大學可列席會議，但不參與表決。
- 5.本小組每年 3 月調查一次已核定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之各大學校內採認之英語檢測考試情形，上開大學倘三分之二（含）以上已採認某項英語檢測工具，亦得列於本參照表中。

托福系列測驗與 CEFR 等級參照表

測驗名稱 / 項目	總分 分數範圍	CEFR 分數對照					
		A1 入門級	A2 基礎級	B1 進階級	B2 高階級	C1 流利級	C2 精通級
TOEFL Junior®	600-900						
聽力	200-300		225-245	250-285	290-300		
語意	200-300		210-245	250-275	280-300		
閱讀	200-300		210-240	245-275	280-300		
TOEFL ITP®	310-677		337	460	543	627	
聽力	31-68		38	47	54	64	
文法結構	31-68		32	43	53	64	
閱讀	31-67		31	48	56	63	
TOEFL iBT®	0-120		n/a	42	72	95¹	
閱讀	0-30		n/a	4	18	24 ¹	
聽力	0-30		n/a	9	17	22 ¹	
口說	0-30		10	16	20	25 ¹	
寫作	0-30		7	13	17	24 ¹	

- 依行政院 94 年院授人力字第 0940065062 號函，多益測驗、托福測驗列為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選項。
- 依照教育部 94 年 8 月 2 日台社(一)字第 0940102158 號函辦理。
- 自民國 94 年起，為配合教育部推動英語學習採用 CEFR，ETS 提供多益測驗，國際法語測驗與托福測驗之 CEFR 參照表，供政府機關及各級學校衡酌語言能力及測驗需求之參考運用。
-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R) 係歐洲理事會 (Council of Europe) 於 1996 年公布，為一國際認定之語言能力分級參考標準。
- 本項標準之建立研究由 ETS 專家 Richard J. Tannenbaum 博士以及 E. Caroline Wylie 博士於 2006 年 10 月召集各方專家學者完成。
-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分數與 CEFR 等級參照於 2015 年更新。由 ETS 專家 Spiros Papageorgiou、Richard J. Tannenbaum、Brent Bridgeman 與 Yeonsuk Cho 完成研究。

¹ TOEFL iBT 總分、閱讀、聽力、口說、寫作之門檻分數代表 CEFR C1 流利級或以上之參照分數。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林芳名
電 話：02-7736-6225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1001038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所詢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符合相當於CEFR語言參考架構B2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0年8月2日嘉大師培字第1109003434號函。
- 二、查本部94年8月2日台社(一)字第0940102158號書函釋略以，各機關得依CEF架構，衡酌語言能力及需求，自行決定參考運用適合之測驗，合先敘明。
- 三、依教育部「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附表之「加註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說明欄位第5點略以：修習本專門課程者，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R)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各師資培育之





裝

訂



線

大學得自行訂定符合上開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參照表，無年限之限制，惟須包含聽、說、讀、寫4項檢測，如有缺漏仍須補足該項成績，始得據以發給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 四、承上，有關前揭說明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自行訂定符合上開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參照表」，其中「聽、說、讀、寫4項檢測」所訂標準，係指各項英語能力成績，不能低於該檢測機構公布所對應之CEFR對照表B2級成績標準。爰各校得以校內各學系、所或相關單位訂定英語能力檢定考試之要求標準，作為校內修習專門課程之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參照表，惟仍須符合師資生參加各項英語能力檢定測驗之當年度（以成績單所列日期為準）CEFR B2級標準。
- 五、本部於104年5月修正發布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符合相當於CEF語言參考架構B2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係作為現職教師以教學年資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證書審查作業。是以，貴校所請統一確認本參照表標準一節，本部將錄案研處。

正本：國立嘉義大學

副本：